



国际贸易经典译丛·简明系列

THE SHORT COURSE IN INTERNATIONAL TRADE SERIES

卡拉·希比 (Karla C. Shippey, J.D.) / 著
倪晓宁 王丽 / 译 倪晓宁 / 校

国际知识产权



国际贸易经典译丛·简明系列

国际知识产权

(第三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知识产权: 第3版/(美)希比 (Shippey, K. C.) 著; 倪晓宁, 王丽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2

(国际贸易经典译丛·简明系列)

ISBN 978-7-300-14843-4

I. ①国… II. ①希… ②倪… ③王… III. ①国际法: 知识产权法 IV. ①D997.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56848 号

国际贸易经典译丛·简明系列

国际知识产权 (第三版)

卡拉·希比 著

倪晓宁 王 丽 译

倪晓宁 校

Guoji Zhishi Chanqua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mm×260mm 16 开本

版 次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印 张 13.75 插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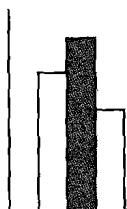
印 次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52 000

定 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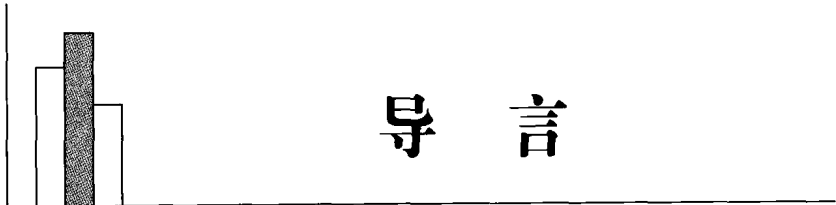
目 录

导 言	1
第 1 章 知识产权基础	4
理解知识产权	4
定义传统知识产权的形式	6
商标的分类系统	12
定义非传统知识财产的形式	16
第 2 章 知识产权在国际商务中的作用与价值	20
理解知识产权的重要性	20
知识产权估价	25
第 3 章 影响国际知识产权的问题	27
文化问题	27
全球化和一体化趋势	28
政治因素	29
法律法规	30
互联网问题	30
第 4 章 知识产权当事人 (I) : 所有者、消费者、 授权用户、许可证持有人、律师	32
所有者/创作者	32

消费者	35
授权用户/被许可人	36
律师	37
第 5 章 确保知识产权的价值：创作中	46
把知识财产加入商业计划	46
制定知识财产战略	47
估计知识财产需求：一览表	48
把知识财产战略和预算有机结合	54
执行战略：把知识财产和公司战略结合起来	56
实施战略：预防性措施	57
实施战略：避免陷阱	65
第 6 章 确保知识产权的价值：创造之后的保护	70
注册知识产权	70
使用知识产权提示	77
七个简易步骤保护商标权	77
使用知识财产	80
仔细审查：预防性维护	80
警惕侵权	83
阻止对知识财产的侵害	84
与专业的知识财产开发或管理公司签约	84
第 7 章 知识产权当事人（Ⅱ）：保护弱者和强者	86
创作者	86
被许可人、受让人或特许经营人	89
被许可人、受让人、特许经营人的律师	91
第 8 章 确保对知识产权进行严格的合同保护	93
授权许可协议条款（计算机软件）	93
第 9 章 知识产权当事人（Ⅲ）：完成所有权和使用权	98
创作者	98
被许可人、特许经营人或受让人	101
创作者的律师	103
被许可人、特许经营人或受让人的律师	104
第 10 章 知识产权的关键国际问题	106
知识产权的社会认可	106
全球化和一体化趋势	107
政治的作用	109

管制法律	110
互联网问题	110
第 11 章 多国法庭中的知识产权	112
影响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	112
东南亚国家联盟 (ASEAN)	114
《伯尔尼公约》	114
欧共体商标和欧盟	116
《欧洲专利公约》	117
关贸总协定 (GATT)	118
《尼斯协定》	120
马德里联盟	121
《巴黎公约》	124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12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131
第 12 章 国家法律体系的基础：概论	134
世界的法律体系	135
习惯法	135
民法	136
伊斯兰教 (沙里亚) 法	137
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法律	138
第 13 章 知识产权合法性：具体细节	140
各地专利权法	140
各地著作权法	147
各地商标法	150
第 14 章 获取知识产权：委托书	155
委托书	155
第 15 章 获取知识产权：合作协议	160
合作协议	160
第 16 章 获取知识产权：雇用创作协议	163
雇用创作协议	163
第 17 章 保护知识产权：不披露协议	167
保护知识产权：不披露协议	167
创作者和合作方的不披露协议	167

作者和出版商的不披露协议	170
雇主和员工的不披露协议	171
第 18 章 保护知识产权：禁止通知函	174
禁止通知函	174
第 19 章 保护知识产权：调解备忘录	177
调解备忘录	177
第 20 章 转让知识产权：转让合同	180
转让合同	180
第 21 章 转让知识产权 1：许可协议	183
许可协议	183
第 22 章 转让知识产权 2：转让或许可契约	186
转让或许可契约	187
第 23 章 转让知识产权 3：未备案转让或许可的补充纪要	189
知识财产转让协议的补充纪要	190
 术语表	 193
参考文献	210
译后记	212



导 言

为了从最好的角度来阐明创作者对其作品的垄断权这一无形概念，有关国际知识产权的入门课程便应运而生。

☐ 为何要阐明？

知识产权保护、对于知识产权所有者和贸易者的法律限制以及他们对于知识产权的交易，催生了专门的立法、司法和管理部门以及私人商业注册和保护机构。当然，律师事务所也增添了具有知识财产专业知识的律师部门。然而，对于只想获利的一般商人来说，这些意味着什么？本书第一章简要描述了知识财产究竟是什么，第二章对此进行了简要回答，本书的其余章节就是通过知识财产获利的指南。你可以看到强调和突出问题的边栏，制定决策和进行记录时可随时查阅及使用的一览表，介绍不同国家和法律体系的专栏，对常见知识财产术语的法律含义进行规范解释的词汇表。

☐ 为何担心这种无形资产？

经营的目的是赚钱。货物、设备、建筑和其他财产都属于公司资产。在快速变化的市场中，你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和劳动来确保以有竞争力的价格获得

优质足额的产品。你有计划，并且你的计划正在带来（或即将带来）收益。你微笑服务，顾客满意，但你是否忘记了什么？

知识财产的价值。名称里有什么？新的方法和流程中有什么？发明里有什么？网页和软件展示中又有什么？一旦提出并公布了你的创意，它就成为公司的支柱，因为正是这种创意能够抢占市场份额并吸引越来越多的回头客。在吸引眼球的新衣服设计中、在装了新香水的有超凡外形的瓶子中、在香水自身的配方中、在刚刚完成的歌词和乐谱中以及在你所发明的印在信纸上的标志和名称中都存在价值。如果你不能保护作品中的权利，其他商家就会剽窃你的创作，使消费者对谁提供了产品或服务感到困惑，最终损害你的销售量和市场份额。

□ 此“IP”术语究竟什么意思？

在美国和西欧常见的法律用语中，“IP”是指“知识财产”（intellectual property）。作为一名美国律师，作者使用这个术语表示任何人运用自己的智慧可能创造出的所有类型的作品，并且假设此作品有商业价值。作者赋予“知识财产”最广泛的含义，既包括传统观念上的商标、著作权和专利，也包括所谓的工业产权（与市场价值相关的具体无形创作，如商业名称、商业机密、商业外观设计、商业装潢、工业制图和设计、地理标志、公司手册和方法论）。此外，作者所指的“知识财产”也包括那些随法律不断完善，法律保护可延伸到的其他类型创作，如人种生物学知识产权，互联网和软件的知识财产设计权，有关气味、声音和三维图形的知识产权。

□ 世界上谁了解知识产权？

作为美国律师，作者承认偏向于有相当完善知识产权法的美国和以习惯法为基础的其他国家和地区（例如，加拿大、英国、新加坡、中国香港、南非、澳大利亚）。然而，作者清楚地认识到世界上的多元文化和众多国家形成了各种法律体系，因此国家之间对待知识产权的方式截然不同。在一些地方，不存在无形财产这个概念，因此不会认可知识产权。有些地方取消了私人所有权或对其进行限制，而倡导政府和公众所有，那么在这些地方的知识产权就被认为是公开的。在许多国家，虽然实行知识产权法已经数十年了，但没有按照现行的商业惯例对其进行更新，或者即使修订了法律，仍将非传统的知识产权排除在外。随着在双边、地区或多国贸易峰会和贸易协定中各种经济和政治利益的交融，众多国际活动也正在影响国家知识产权法及其实施。

作为商人，你应该清楚会影响到自身知识产权的国内外因素。当前你对知识产权做出的决定会从根本上影响你在全球市场上的未来收益。这个决定的直接表现是创建和保护知识产权所花费的劳动和成本，间接表现是对有商业价值、明显有助于公司获得世界认可的知识财产的开发。因此，作者尽力通过国际视角来描述知识产权，但其中的某些观点可能还不适合某个特定国家。你必须向律师咨询，以确保充分了解处于特定情况的知识产权。

□ 此“入门课程”会告诉我需要了解的所有内容吗？

作者并没有声称会告诉你有关知识财产的全部内容，你肯定需要寻求包括律师在内的其他资源来解决特定情况下的问题。知识财产领域纷繁复杂，并且法律条文相当多。人们已经对每种知识财产写了成卷的条文，并且国家之间的知识产权法也迥然不同。因此，这本简短的指南不可能对世界范围内的知识产权法及其实施的所有细微差别进行详尽的解释。

但是，作者考虑得很周全，让你注意到了需要了解的问题，以便你在了解知识财产利益后能有针对性地提出问题。虽然作者自始至终都在尽力为你提供实用操作指南，但你还应同时获得权威的法律建议。正如丛书名所指的，本书是“入门课程”。

□ 随便说点

表格、表格还是表格。律师喜欢书面协议，并且你会在这本书中找到很多书面协定。由于本书的范围是知识产权且受篇章所限，作者特别列出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表格。尽管在某些情况下，这些表格会作为条款或章节并入比较全面的协议中，比如分销合同、出售整个公司的协议。在表格的选取上，作者关注那些商业贸易者最可能使用或核查的表格形式。但是，完成或准备表格通常是法律顾问的工作，如知识产权注册申请书就没有包括在内。为帮助你获取此类表格，你会在本书的最后找到所列出的参考资料。

作者已经竭力避免“法律术语”，遗憾的是，在样本表格中为标明替代用语，一些法律用语是必需的，但它们并不是表格的组成部分。方括号里面是替代用语，方括号里面的圆括号内容则是增添的代用语。括号中带有下划线的部分为需要进一步补充完成的说明。两个词或多个词之间的斜线表明你应该依据特定的情况选择其一。



理解知识产权

知识财产是智力的产物，因此有别于一般意义上的“财产”。像土地、房屋、汽车、衣服，甚至你的帽子都属于有形财产，它们是看得见摸得着的财产，你可以拥有和出借它们，可以将其所有权暂时或者永久转让给他人。你可以通过目视和测量，通过翻找土堆、木头、车轴、引擎或纤维，判断有形财产的商业价值。你可以将其与其他类似有形财产进行价格比较。

□ 无形财产权

在用有形方式进行展示前，智力创造的成果除创作者本人外，无人能感受其存在。此时，这一成果只存在于创作者的大脑中，只对创造者有价值，属于无形财产。几百年来，法律并不承认或保护创造中产生的无形财产权利。对于是否保护、如何保护和衡量创意及创意的表现形式，立法者和法院也曾陷入僵局。

随着启蒙时代的曙光来临，欧美经济社会中涌现出许多发明家、作家、作

曲家、出版商和表演者。此时，西方的政治和经济社会同时意识到，对创造中蕴涵的无形权利应该进行审核和保护，法律应该对创造者具有市场价值的无形财产权，如所有权、出版权、经销权、出售权、交换权或出租权予以承认。也就是说，具有市场开发价值的创意仅指那些只能由创造者本人而非他人利用创意来表现的情况，或者说，无形产权的市场开发价值来自创造者对其的垄断。

有形财产权早就得到法律承认并已发展出成熟的法律，相对而言，认可创造中包含的财产权是较新的观念。创造中的财产权首先得到了欧洲和北美国家以及那些受其政治力量影响的国家承认，但当时世界大部分地区并不认可这种财产权。事实上，被西方政府认为是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在那些视创造过程为全体人民权利的国家并不犯法。目前，许多此类国家已经通过了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但因为大众的观念仍然与对知识产权的认可相左，所以在这些国家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仍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

目前，无论在世界何处从事商务活动，对于创造中的无形知识产权，你都应该意识到其中涉及的立法和司法解释、保护和限制，无论它们是得到了正常的发展还是受到了扭曲。另外，一定要谨记公众对知识产权的看法，这种看法可以影响你选择市场和实施知识产权的决定。

□ 垄断是“贬义”词吗？

“垄断”就意味着专有权、占有或者控制。因此，如果你拥有一英亩土地的全部财产权利，那么你拥有专有权或者说垄断权——决定谁能够进入或者穿越这块土地、谁可以使用这块土地以及如何利用这块土地。这个概念本身并没有“坏”的意思。

在知识产权的语境中，垄断是非常好的事情，尤其当你是创作者，即你是垄断权的拥有者时。如果创作者在创作中没有垄断权，那么这个作品就没有或者几乎没有商业价值。如果你已经设计或者建造了一个高尔夫球场，那么你对这个设计拥有垄断权，在你自己放弃垄断权之前，应该没有人能获准在另一个场地重现你的设计或者对其进行拍照并进行商业传播。如果你在帆布上一丝不苟地以自己创造性的方式泼洒颜料，那么在你放弃自己的知识产权之前，你对何地可以展出油画以及谁可以拍摄作品就拥有了专有权。作为创作者，你从垄断权获得的利益由法律授予。假设你想从创作中获利，请先确定你的知识产权（即你的专有财产权）受到了保护。

垄断权的另一个方面——在财产中包含的权利——可被滥用到对个人或公众产生危害。垄断可以造成一个人排除所有的竞争控制整个市场。如果你想从他人的创作中获利，那么事实就是，创作中垄断权的存在阻碍了你的想法。你

需要购买那些知识产权、得到许可证或者其他使用授权，否则，由于你的使用是对创作者知识产权的侵权，因而创作者可以起诉你。

是否允许垄断权存在，这通常一个难题。在许多文化和国家中，垄断没有受到管制。而在颁布法律控制垄断的地方，垄断权只是受到限制，而不是被消除。例如，土地拥有者对这项财产的使用拥有专有权，但如果这种权利的使用造成了引人注目的麻烦事或者危险的情况，则可能受到限制。类似地，创作者被允许拥有创作中的垄断权，但如果此人停止使用知识财产或者没有保护好知识产权，那么将无法阻止他人使用这个创作。

由于认为在自由竞争中垄断不利于公众的整体利益，知识产权并不被看做自然的基本人权，因此这样的权利基本是由法律建立。在没有法律要求时，法庭保护知识产权的范围是非常有限的，而且知识财产的法律权利也因此受到限制。管制知识财产的法律通常会规定一个以年计算的固定期限，在期限内准许存在知识财产的垄断权。在一些例子中，这个期限可以延长，典型的情况是展示知识财产在司法管辖权范围内仍在使用。通过驳回对那些非特有的、描述性的、不是发明或者不是新发明的知识财产专有性的认定，法律也对知识产权的垄断进行限制。

定义传统知识产权的形式

专利、著作权和商标是首先得到法律认可的知识产权。由于这些权利拥有更古老的历史，大部分人在想到知识产权问题时会首先想到它们。这三种无形财产权利相当不同，但也有几处共同点。本书对这三种权利的定义非常宽泛，因为国与国之间的定义不同。在你寻求知识财产保护的国家中，最根本的事情是检查该国适用的知识财产的具体规定。

传统知识财产的形式：简明对比

尽管概括各国的法律比较困难，下面的要点仍可为理解专利、著作权和商标的异同提供一个框架：

专利保护

1. 发明（任何东西、过程或想法）。
2. 目前还没有广泛地为人所知（新奇）。
3. 无需太多的技巧或装置，即可还原成有形形式或以有形形式使用。

4. 对社会有价值、有用。
5. 由发明者构思出或者发现。
6. 保护期有时期限限制。

版权保护

1. 对想法的原创表达（不是抄袭）。
2. 是创作性的生产。
3. 固定在有形媒介中（例如纸、磁带、磁盘、油画布、木头、金属、黏土）。
4. 保护期有时期限限制（通常是创作者在世的时间加上 50~70 年）。

特别重要的概念：“表达”与“想法”。著作权不保护“想法”，只保护“表达”。

商标保护

1. 一个字、词组、标识、符号、形状或者标签。
2. 出现在商业活动中时，成为辨认创作者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与众不同的标记。
3. 通常用于将商品或服务从其他人或其他商务活动提供的同类商品中区别出来。
4. 保护期没有时期限制（在有效期结束之前可以延期或续订）。

特别重要的概念：商品或服务的类别。与著作权和专利不同，所授予的商标权只与商标拥有者声称的特定商品或服务有关。对著名商标来说可以有例外，但这种例外仅当争议中的商标在特定国家被承认时才成立。因此，当用做鞋子商标的 adidas® 被其他公司用做烟草商标时可能并没有侵权，除非法院的裁决认为这是驰名商标并且对其保护进行了备案，而不考虑对应的是何种商品或服务。

□ 专利

■ **定义。**对“专利”的定义如下：①由法规授予的专有权；②授予构思出或者发现的当事者（发明人）；③非显著性发明和新颖发明；④为了使用和开发这个发明；⑤为了阻止其他来自制造、出售或者使用该发明产生的问题。可授予有期限限制的专利权，期限长短根据发明类型和注册地法律等不同因素而不同。专利有效期一般从 14 年到 20 年不等，通常不能延展有效期。

■ **法规权利。**专利权必须依法授予。如果一国没有专利法，该国就无法授予专利权。商标和著作权能从法庭的主张中得到部分保护，与此不同的是，专

利权及其保护完全依赖法规。因此，可以注册成专利的发明类别取决于一国法律。一定要向当地法律顾问核实，在你寻求发明专利权的国家，其法律是否允许授予你该类型的发明专利。

下面的专利类型在专利法高度发达的国家中是常见的类型：

◇ 实用专利授予能够归入下列一个或多个分类的发明：生产工艺、机器、制造、物质构成或改进了上述某分类中的现有概念。

◇ 外观设计专利授予新颖的设计，这种设计本身是非功能性的，但又是具有功能的制造品的一部分。例如，针对移动电话的新设计没有提高电话功能，但赋予了产品新的形象，因此可以归入外观设计专利。

◇ 植物专利授予可生长的植物新品种，无论这种植物是有性繁殖还是无性繁殖（例如一种花）。

■ 创意或发明。发明必须通过发明者身上某种创造力来构想出或发现。因此，如果发明者“发现”一个之前就存在的自然物质，那么这个发现不可能获得专利保护。但是，如果发明者创造性地找到一种方法来利用或改变自然物质，以至于开发出一种新的有用的应用，那么这个发明可以受到专利保护。假定要付出更多努力来减少其实施，例如通过递交专利权申请或者构建一种工作模式，那么得到创意和发现的第一天，就是发明的日期。

■ 非显著性发明和新颖发明。仅当一个发明是新颖的和非显著性的，才能被授予专利。“新颖”意味着发明必须给出新的进展，而“非显著”意味着在发明的具体领域，当从常人或普通技术角度考虑时，发明必须提供一种令人惊讶的或者未预期到的进展。换句话说，发明必须产生既新颖又未曾预料到的结果。

专利审核者通常要针对专利是否具有新颖性和非显著性做出决定。出于这个目的，专利会被指定给一个审核者，此人在发明所属的具体领域有足够的专业经验，了解或者能够评述当前的发展水平。由于有关专利的决定基于客观因素做出，通过保证自己的专利应用经过了仔细和巧妙的设计，清楚地陈述现有技术发展水平、为什么发明增加了一些新东西以及为什么新的添加得到了令人惊讶的或者不曾预期到的结果，你应该向审核者提供所有可能的帮助。

■ 使用、开发和侵权。一旦被授予专利，当其他当事方寻求你的准许来获得发明的生产许可时，专利的价值是显而易见的。你拥有专有使用权利，至少在专利的有效期限内是这样。此外，针对任何未经许可使用你发明的人，你都有权强制执行专有权。记住支付专利注册维护费（即专利年费）很重要，这个费用可以定期维护你在注册处的专利，否则你的专利权将过期，而且该发明将被公众获得并使用。对维护知识产权价值的更多讨论，参见第6章。

□ 著作权

■ 定义。“著作权”是著作权所有者对一段原创表达或者创造性工作拥有的专有权，通常叫做“原创作者作品”。为了能够得到著作权保护，这段表达必须是：①原创的；②运用某种创造力完成或构思出；③固着在一种有形媒体上。著作权通常适用于能够用下列特征之一进行描述的作品：文学、戏剧或表演、视听、音乐、图像或者美术。著作权拥有有限的有效期，通常是作者的一生再加上50~70年，具体取决于司法管辖地、出版日期和作品类型。

在大部分国家，可以寻求下列类型作品的著作权：

◇ 集体作品包括合在一起创作一件作品的几个作者的独立工作，可就作者对作品的贡献单独打分。被包括进来的作品可能属于公共领域，但如果不是的话，作品每个部分的著作权所有人必须在集体作品中认可其各自完成的部分。集体作品的作者们对创作的表达拥有著作权——对创作的组织、选择和设计——而不是对每个作品本身拥有著作权。如果各自的贡献无法用新颖的方式呈现，就不能得到著作权的保护。这样的例子有百科全书和选集。

◇ 编辑作品包括以新颖的方式选择、搜集和展现先前存在的材料、作品和信息。表达是作者的原创表达，受到著作权的保护。编辑作品比集体作品具有更宽泛的含义，因为在编辑作品中，不只是作者们单独的创作得到表达，许多不同类型的材料和信息也能得到呈现，因此集体作品只是编辑作品的一种形式。例如，一本贸易年鉴包含世界各国的地理、人口、市场、文化、经济、法律和政治历史，还包括独立作者给出的有关跨国贸易商业实务诀窍的单独创作，这就是编辑作品。

◇ 衍生作品是基于先前拥有著作权的旧作品的新创作。衍生作品必须包含足够的原创工作以产生新作品。这样的例子有书籍的翻译、基于小说的剧本、旧歌的翻新和书籍的删节版。创作和保护衍生作品的权利被包含在原始作品的专有著作权中，因此只有原创作者才有权利创作衍生作品。作者也可以通过授权许可将这种权利转移给他人或者转让给他人。如果几个作者创作了一个作品中的不同部分，随后决定将他们的工作合成一个作品，那么在这样的情况下，衍生作品就是共同执笔的。

◇ 纪实作品是非幻想的包含公共领域事实的作品。纪实作品中的观点和数据不能被授予著作权，但其表达可以得到著作权保护。

◇ 雇用创作是指由雇员在雇用活动中创作的作品或者由自由作家在表明作品是受雇创作的写作合同约束下创作的作品，假定作品符合下面的条件之一：地图集、试卷、试卷的答题材料、介绍性文本、译文、追加作品、选辑、影视

剧本或动作片中的其他部分或视听作品，或者是集体作品中特别订购或委托的部分。雇用创作的著作权属于雇主或者委托创作的当事人。

■ 原始表达。为了得到附属的著作权，作品必须是作者或者艺术家的原创作品。已成为公共领域一部分的事实、观点和作品就不再是“原始创作”，除非作者在其中增添了他或她自己的创造性表达。如果作品是从另一个人的作品中复制而来，这个举动一般叫做剽窃，剽窃不是原创，新作者也因此不能要求著作权。

提示

著作权只保护表达，而不是思想或者观点本身。这是一个必须得到清晰理解的重要特征。例如，本书的作者可以写下这本书，同时不侵犯已经出版了有关知识产权书籍的其他作者拥有的著作权。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思想和观点不能变成受著作权保护的部分。因此，假定表达知识产权内容的时候没有完全复制或者使用类似样式、组织方式、内容安排、格式或仍受著作权保护的先前出版书籍上的文字，本书作者不会侵犯先前的著作权。

■ 创造力。作品创作中必须包含一些作者和艺术家的创造力。没有什么固定不变的规定可以采用，但一个创作中不包含任何人类智力的作品，不可能得到管理部门或者司法机关对著作权的认可。

■ 有形媒介。在附加上著作权之前，创作性作品必须固着在有形媒介上。这个要求说明以下事实，即只有观点的表达可获得著作权，而不是观点本身。因此，在观点被表达到一个有形媒介之前，不存在什么著作权。

在许多国家，著作权在其表达被固着在有形媒介的那一刻产生，而且无须通过注册要求即可获得著作权的专有权利。一旦作品以有形形式表达出来，著作权就作为作品中的特权或权利以法规的效力存在。例如，当一个作者在纸上打出了一本书的草稿，或者已经把书稿保存在计算机磁盘中，那么此时的创作工作就受到著作权的保护。同样，当一位音乐家为创作写出了配乐，该配乐就受到著作权的保护。

如果著作权通告，如“© 2010，由 Karla C. Shippey 创作”，在表达被固着在有形媒介上时没有包含在内，那么在有些国家就会失去著作权，注意到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对通告的要求因国家不同而不同。常规做法是，必须以合理的方式和位置放置声明著作权的通告，比如放在一本书的“封底”位置。

□ 商标

■ 定义。如果你记得“商标”这个词由“商”和“标”两个字组成，你就